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刘少滨，男，1967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(2018)闽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少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闽刑终3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。2019年4月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**，**2022年11月1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4年10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43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12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2781分。考核期内有违规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0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5.89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0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履行比例无法计算，检察意见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少滨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少滨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